

经济法

赵 亭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2. 290. 1/34

2008

经 济 法

主 编 赵 亭

副主编 张书勤

王淑萍

郑海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赵亨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620-3145-1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673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8印张 330千字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145-1/D·3105

定 价: 2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容简介

本书共十六章,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总则)、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审计和统计法、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谨就本书的基本宗旨和适用对象,说明如下:

1. 为方便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学习,本书在内容上不拘泥于经济法的范围,也涉及了一些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的法学基础理论和民法基础知识。

2. 本书以应用为目的,着重阐述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主要以已经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于争议较大的理论问题和立法上尚未涉及的制度一般不予阐释。

3. 本书由赵亭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赵 亭(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张书勤(北京印刷学院):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王淑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五章

郑海军(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效力	(3)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8)
第三章 企业法	(2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58)
第六节 公司债券	(61)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63)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64)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破产程序	(85)
第七章 合同法	(1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5)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9)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商标法	(127)
第三节 专利法	(13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4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50)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54)
第四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15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6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2)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基础知识	(178)
第二节	流转税	(182)
第三节	所得税	(189)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	(196)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07)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7)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5)
第四节	汇 票	(229)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236)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8)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42)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9)
第三节	统计法	(253)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5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6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一、法、法律的词义

“法”在中国古代汉语中的原形为“灋”。据《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里的“灋”又名“獬豸”，是中国上古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它似羊非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角，故又俗称之“独角兽”。在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中，“獬豸”一向被视为公平正义的象征。当人们发生冲突或纠纷的时候，独角兽能用角指向无理的一方，甚至会将罪该处死的人用角抵死，自古以来被认为是驱害辟邪的祥瑞物。汉字中的“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这样的解释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议》中则更为明确地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至于后来，把“法”和“律”二字作为独立合成词“法律”连用，则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中国。

“法”和“律”在西方语言中的表达则有所区别。一般来说，在西文中，“法”有权利、公平、正义等抽象含义，而“律”指具体规则；“法”是指永恒的、普遍的正义和道德公理，而“律”则是法的表现形式，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则。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当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的总和。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具有以下

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关系。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存在,又是以人们的行为作为条件的。法正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社会规范,但法是经过抽象概括的行为规范,它无须对具体人或事作出具体指引,只要通过规范性的安排和指引,就能对同类主体和同类行为起作用,每个人只须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任何机关的批准。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的规范;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

由于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法律具有普遍性的特征,即法律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有规范性的法律,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是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此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强制性和程序性

法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法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同时,法的实施虽然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进行的,但并非所有法的实施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的介入,即使有国家强制力的介入也并不是简单、任意的暴力,而是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行的。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这种社会规范是由各个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其通过对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以及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具体表现,也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具体反映。根据法的作用对象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调整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

式(禁止和命令)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这种指引不同于个别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

2. 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对他人行为进行评价所起到的作用。评价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的评价不同于道德评价、政治评价等一般社会评价,法的评价是用法的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等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

3.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的规定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之间的相互行为。法的规范性、确定性、连续性的特点使人们进行相互行为的预测成为可能。

4.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指国家为保障法律得以充分实现,要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实现其他作用的保证,如果没有强制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就会降低,评价作用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预测作用就会产生疑问,教育作用的实效就会受到影响。

5. 教育作用。法律的教育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对包括违法者本人在内的一般人均起到警示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或奖励,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两方面:①法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②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的这两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的,统治阶级通过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根据法的制定机关和法的效力不同,我国法的渊源可以有如下划分:

(一) 宪法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 法律

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或调整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的关系的法律,包括关于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规定和调整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关系的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解决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独立解决或暂时不宜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解决的问题。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法律效力仅限于自治权管辖的范围。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根据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我国目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香港、澳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七)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可以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八）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对哪些人、在什么空间、时间范围内有效。一般来讲,法的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三个方面。

（一）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当中国法律与所在国法律发生冲突时,要区别不同的情况和具体的国际条约及国内法的规定来确定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外国法律。

2. 对外国人的效力。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包括两种情况:①对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②对在中国领域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空间范围有效力。根据法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不同,法的空间效力有如下几种:

1. 在全国范围有效。宪法、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有效,适用于我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我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等。

2. 在一定区域内有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在一定行政区域有效,如民族自治条例只适用于该民族自治地区。有的法律、法规虽然是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但它们本身规定只在某一地区生效,因而也只在该地区发生法的效力,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有的法具有域外效力。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特定条件下还可以具有域外效力。一国法的域外效力范围,或由国家之间的条约加以确定,或由法本身明文规定,如有关涉外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的法律。

(三)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四种: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由该法律规定自身的具体生效时间;③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④由专门决定规定某法的具体生效时间。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我国法律终止效力的形式有:①新法公布后,原有的法即丧失效力;②新法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废止;③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④由有关机关颁布专门文件宣布废止;⑤法律自行失效。

3. 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我国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如在《刑法》中,我国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则适用新法。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与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三个主要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人们按照法律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志。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的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行为模式反映了国家对各种行为的态度,体现了国家意志。破坏了法律关系,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权利义务)和客体三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

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①自然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中国人、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②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法律人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法人一般可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等。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特殊的主体参加法律关系。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我国法学界将自然人(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两种:一般权利能力是公民普遍享有的法律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如人身权利能力;特殊的权利能力是在特定条件下才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则与自然人(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所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消灭时终止,其内容和范围是由有关法律和法人的业务范围决定的。

(2)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公民)按行为能力可分为三类:①完全行为能力人。这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且神智正常、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公民)。如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限制行为能力人。这种人的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具有部分行为能力。如在民法上,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③无行为能力人。这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公民),如在民法上,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就是无行为能力的人。

法人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即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终止,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同时消灭。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又称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又称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权利总是与义

务相联系的,离开了义务,权利也就失去了保障。但权利的行使有一个范围和限度,超出了这个限度,就不为法律所保护,甚至可能构成“越权”或“滥用权利”。同样,义务的履行也是有限度的,要求义务人作出超出“义务”范围的行为,同样是法律所禁止的。

3.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

(2) 行为。在法律关系客体意义上的行为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精神产品,是人们在脑力劳动过程中创造的精神财富,是一种无体财产。

(4) 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三)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和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一样,法律关系也处在不断地形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不是随意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事实。依据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两类,即事件和行为。

1. 事件。事件,又称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力为转移而又能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这种客观事实既可来源于社会又可来源于自然,如社会革命、战争,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

2. 行为。行为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以人的意志力为转移的,同时又能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法律意义上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或约定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权力所产生的,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

(一)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或必须符合的标准,它是国家机关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时进行分析、判断的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五个方面:①主体,即法律责任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②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